

交口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交发改发〔2024〕24号

交口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交口县殡仪馆殡葬服务实行试运行价 的通知

交口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交口县殡仪馆殡葬服务实行试运行价的申请”已收悉，经县局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1、遗体接运（含本地区遗体的抬尸、装卸、运输、消毒）：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每具450元。（接运遗体基本里程为20公里，超过部分每公里加收2元）。

2、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可在县殡仪馆使用冷冻柜免费存放3天及以内，超过3天每具每天100元。

3、遗体火化（含遗体火化、骨灰整理、骨灰装袋）：遗体火化 400 元（具/次）。

4、骨灰盒（价值 200 元内实行减免）其他价格自行选择。

5、骨灰寄存（含骨灰盒的临时寄存、安全、整洁、配套保养）：骨灰寄存费用为 100 元/年（1 年期）。

6、告别厅（左）（右）面积 118 平米，休息室面积 25 平米含 LED 屏，绢花花圈（不带挽联），音响，水晶棺，司仪台，可供 40—50 人左右参加告别，630 元/场。

7、告别厅花圈租用（高级绢花花圈带挽联 20 元/副、普通挽联打印 10 元/副）。

其他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属于市场调节价，不再进行定价。望你局接文后，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或单位网站公示本单位政府管理价格的殡葬服务项目目录清单及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动态化调整、常态化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该试运行价执行有效期为一年。

